



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

自 2025年5月起(中文版)

第 1 页，共 11 页

通用采购和订货条款
阿维泰柯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自2025年5月起生效)

1. 通用

1.1. 下文提及供应商和供货合同时，适用以下规定：

- 供应商是我们委托提供交付和服务的所有人员。
- 供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劳务和服务合同。

1.2. 除非特殊情况下另有约定，我们与供应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仅受本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供应商的冲突条款和条件，如果与以下条款和条件相抵触，则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即使我们在个案中未提出反对意见。即使我们提及包含或提及供应商条款和条件的信函，也不构成对这些条款和条件有效性的同意。

1.3. 此外，我们的内部规则适用于供应商在我们的场所的所有活动。

1.4. 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我们的内部规定也适用于与供应商的所有未来订单/交货合同。

2. 供货合同的签订、期限和执行

2.1. 交付合同(签订和验收)以及交付时间表(如适用)及其任何修改和/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约定。交付时间表亦可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进行。

2.2. 订单一旦由我们以书面形式下达，并经供应商自主且无不当拖延地书面确认，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有权在供应商收到书面确认之前撤销订单。如果供应商未经事先确认而交货，则交货合同在我们根据订单条款接受交货后成立。



2.3.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订单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我们有权全部或部分撤销合同并要求进行赔偿。

2.4. a)

仅适用于我们向供应商采购原材和批量零件的情况：我们有权要求更改交付项目的设计和制造，前提是该更改对供应商而言合理。此类更改的后果，尤其是与成本增加或减少以及交付日期相关的后果，应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b)

订单和交货时间表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这些需求可能会有所不同。因此，我们明确保留根据客户订单变化重新安排数量和交货日期的权利。除非个别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适用以下规定：

- **预测:** 我们向供应商提供未来几个月预计需求量的预测。此预测是基于客户不具约束力的预测，因此我们的预测同样不具约束力，。
- **生产放行:** 指当月和下个月。我们必须接受此期间生产的数量。
- **物料放行:** 在生产放行期之后的两个月内，供应商有权根据我方的交货计划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物料采购订单。如我方未在此期间发出生产放行，则我方有义务接受已在该期间交货计划范围内从供应商处采购的物料，或向供应商偿还相关成本。
- 我们没有义务接受任何超出我们生产或材料批准数量的情况。额外分配的待交货数量不代表生产授权，而应被视为不具约束力的预测。交货通知将自动延长一个月，除非提交新的交货通知后原通知失效。

3. 交付和风险转移

- 3.1. 除非另有书面或文本形式约定，货物运送至我们指定的地址应为免费，包括包装、保险和清关 (DDP Incoterms 2010)，即供应商应承担与运费相关的所有费用和 risk，直至货物运送给我们。
- 3.2. 如果超过交货期限，我们保留自行决定合适运输方式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运输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 3.3. 每次交货都必须出具有效的交货单，其中必须包含订单号、订单日期、产品编号及描述、数量、重量（毛重/皮重）、供应商编号和供应商地址。

4. 交货日期和期限

- 4.1. 约定的交货日期和期限具有约束力。交货日期或期限的遵守取决于我们收到货物的日期。如果出现或明显表明无法按时交货的情况，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除非特殊情况下另有约定的，否则不允许提前交货或分批交货。如果与第3部分第1款不同，双方约定由我们承担费用收取货物，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期到期前至少两天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将货物的可用性通知给我们，并且必须准备好货物(包括包装)以供收取。
- 4.2. 仅适用于我们从供应商处购买原材料和系列零件：根据我们的要求，供应商有义务始终保持超过相应交货数量的适当库存，且我们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5. 交货延迟

- 5.1. 供应商有义务赔偿我们因其延误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5.2. 如果供应商违约，我们有权要求一次性赔偿，金额为每完成一周交付和服务价值的1%，但不得超过交付和服务价值的10%。供应商有权主张进一步的损害赔偿。供应商可以证明未发生任何损害，或者损害赔偿金额远低于一次性赔偿。

6. 付款、发票、任务

- 6.1. 付款方式：付款将由我们自决定通过银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 6.2. 除非特殊情况下另有约定，货款应在收到货物并收到正确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6.3. 如果我们例外接受提前交货/服务，则到期日应以约定的交货日期为准。
- 6.4. 如果发生交付错误，我们有权在不损害我们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按比例扣留付款，直至正确履行为止。

- 6.5.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得无拒绝），供应商无权将其对我们的索赔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收取。此项规定适用于金钱索赔。
- 6.6.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须一式两联(电子发票除外)。发票必须包含供应商名称、采购订单编号及日期、我们财务要求的核算信息(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中心/项目编号)、交货地点以及开具发票的货物数。一张发票只能对应一次交付行为或同一采购订单。

7. 质量、文件和通知义务

- 7.1. 供应商必须遵守公认的工程规范、安全法规以及约定的交付技术规格。供应商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我方订单中规定的规格。对交付项目的变更需事先获得我方书面同意。
- 7.2. 如果我们已告知供应商其交付或服务的预期用途，或者供应商在未明确通知的情况下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则供应商有义务立即通知我们其交付和服务是否不适合此预期用途。
- 7.3. 如果加工材料的成分或设计与之前提供给我们的类似交付或服务相比有任何变化，供应商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此类变更须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 7.4. 如果供应商与我们之间尚未就测试类型和范围以及测试设备和方法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我们愿意应供应商的要求，在我们的知识、经验和能力范围内与其讨论测试，以确定所需的测试技术水平。此外，我们将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告知其相关的安全法规。

8. 关于缺陷、保修/责任、责任期的投诉

- 8.1. 如果任何明显的缺陷、损坏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情况被立即(通常在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给供应商，则缺陷投诉将被视为及时提出。对于后期才发现的(隐藏的)缺陷和损坏，必须在发现和确认后
的五个工作日内报告给供应商。
- 8.2. 我们的义务包含对可能制定的任何质量保证协议的结果进行审查。

- 8.3. 供应商有义务向我们提供不存在材料缺陷和法律问题的货物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 8.4. 尤其当货物在风险转移时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或不适用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或未能在常规期限内保持其质量和/或可用性时，即构成重大缺陷。如果货物在未就质量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不适合正常使用，和/或不具备同类货物通常具有的、且我们作为买方根据该类型货物可以预期的质量，或者货物与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我们且我们已认可的样品不符，则也构成重大缺陷。如果我们未按照约定或通常的指示交付货物给客户，同理也构成重大缺陷。
- 8.5. 如果出现材料缺陷、所有权缺陷以及其他违反义务的情况，我们的索赔和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管辖保护。除法定权利外，还约定以下权利：如果供应商未能在我们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紧急情况下可能非常短）履行其修复缺陷的义务，我们可以自行进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修复失败，则无需指定截止日期。如果在修复过程中需要在货物交付地点或工厂进行工作（例如维修、分类），则供应商有义务在那里进行修复或自行安排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为避免生产线停工，必须立即进行修复。否则，我们和/或供应链中受影响的人员有权自行进行此项工作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6. a)
仅适用于我们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和批量零件以及加工订单：如果我们在生产（加工或安装）开始时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我们将给予供应商补救（维修或更换）的机会，前提是供应商及时完成。否则，我们有权自行修复缺陷，并向供应商收取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果缺陷在生产开始后才发现，则上述规定适用，但我们也可以要求补偿额外费用，例如机加工零件的费用。
- b)
仅适用于我们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和批零件以及加工订单：如果我们在生产（加工或安装）开始时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我们将给予供应商补救（维修或换）的机会，前提是供应商及时完成。否则，我们有权自修复缺陷，并向供应商收取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果缺陷在生产开始后才发现，则上述规定适用，但我们也可以要求补偿额外费用，例如机加工零件的费用。

8.7. 如果由于货物瑕疵或基于供应商影响范围内的其他违反义务行为而导致我方被索赔，则供应商必须赔偿我们因合同伙伴和第三方而产生的所有索赔。但是，但就损害赔偿而言，仅以供应商对货物瑕疵或其他违约行为存在过错为限。关于损害赔偿及赔偿一切损失与费用的请求权，若因供应商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我方需对其所供货物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与费用承担责任，则此类请求权不受第8条规定的责任/时效期限限制。对于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若我方在责任/时效期限内提出异议，则相关请求权自异议提出后最早届满3个月才告失效。

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提出的索赔和更长的诉讼时效、侵权行为、欺诈行为和担保的要求不受影响。

9. 遵守规则

9.1.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产品符合公认的技术标准(包括 GB 国家强制标准和 GB/T 国家推荐标准，以及相关的JB机械行业标准)以及有关产品安全的法定规定(特别是《产品质量法》)。此外，供应商保证遵守国际适用的最低劳动法标准，特别是所有关于员工权利、工作时间和职业安全的《劳动法》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定和监管规定。供应商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法定和雇主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规定。

9.2. 环境保护是 AVITEQ 质量理念的重中之重。供应商承诺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致力于持续减少其活动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9.3. 供应商不得主动或被动、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腐败、侵犯人权或歧视其员工、强迫劳动或童工。为此，供应商承诺不雇用任何未满14周岁的工人。

9.4. 供应商应确保其聘用的所有代理商，凡以任何方式参与其向 AVITEQ 供应的产品制造，均遵守上述第 1 至 3 段所列的义务。

- 9.5. 供应商进一步确保其供应的产品符合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产品中所含物质均已根据《办法》要求进行预注册，或在过渡期结束后进行注册（除非该物质获得注册豁免）。
- 9.6. 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以外国家的供应商承诺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条例》（REACH）第8条，在欧盟境内指定唯一代表（“OR”），并向AViTEQ提供其姓名和地址。OR将承担供应商的所有注册及其他REACH义务。如果OR已进预注册或注册，则必须告知AViTEQ，并注明注册号。如果OR发生变或OR停止运营，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AViTEQ。
- 9.7.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产品不包含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列入候选清单的任何物质。供应商承诺，如果其供应的任何产品因任何原因含有候选清单中的物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AViTEQ；这尤其适用于候选清单扩充或添加的情况。供应商应尽可能准确地列出每种物质的名称并提供其质量百分比。
- 9.8. 如果供应的产品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定义的危险物质，或在使用过程中能排除释放此类物质的可能性，则供应商必须主动向 AViTEQ 或 AViTEQ 委托的服务提供商提供编制安全数据表所需的数据。
- 9.9. 供应商进一步承诺，其供应的产品符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系列)的所有要求，将所供应的产品注册到分类和标签清单中。
- 9.10. 供应商承诺遵守《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的规定。如果供应商所供应产品的制造或功能需要使用来自如刚果（金）等冲突地区的矿物，则必须披露其来源。根据要求，供应商必须向AViTEQ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管理指南》要求的有关冲突地区矿物使用和来源的所有文件。

10. 产品责任、赔偿和保险范围

- 10.1. 如果供应商对其交付/服务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则其必须在我方首次提出要求时就所有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案赔进行赔偿。这尤其适用于根据《民法典》和《产品质量

法》或类似的国内外法律规定向我方提出的索赔进行赔偿。

- 10.2. 在此框架下，供应商亦有义务补偿我们因产品召回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我们将在尽可能合理的范围内告知供应商此类产品召回的内容和范围，并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 10.3. 供应商应投保产品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条款不影响我方依法享有的其他索赔权利。

11. 知识产权

- 11.1.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中国境内(及产品出口目的地国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特别包括但不限于：(1)在中国大陆有效注册的各类知识产权；(2)产品出口所涉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供应商有义务赔偿我们因第1款所述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方向我们提出的所有索赔，并补偿我们因该等索赔而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
- 11.2. 如果供应商根据我们的图纸、模型或描述和信息制造了物品，并且知道且能预期知道这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适用此规定。

12. 我们提供的图纸、模具、模型等的保密性和所有权。

- 12.1. 合同双方承诺将在业务关系过程中知晓的所有非显而易见的商业和技术细节视为商业秘密。
- 12.2. 如果供应商生产处理订单所需的模具、模型、图纸、平版画、工具等，则必须对这些内容进同样的保密处。
- 12.3. 我们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模具、模型、样板、工具、样品及类似物品必须保密处理，且仅可用于履行我们的订单。不得转让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这些物品仍属于我们的财产。仅在符合运营要求和版权法规的范围内允许复制此类物品。根据这些说明生产的物品不得以原始状态、半成品或成品形式转让给第三方。供应商根据

我们的规格开发和/或生产的零件亦是如此。

12.4. 分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12.5. 缔约方只有事先获得书面同意才能宣传其联合业务关系。

12.6.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和我们的客户之间不得就各自订购的物品进行任何通信。

13. 备件及可用性

13.1. 供应商有义务在交付给我们的产品后至少 10 年内保留备件。

13.2. 如果供应商打算停止生产所供应产品的备件，则其有义务在决定停止生产后立即通知我们。该决定必须在停止生产前至少六个月作出，但须遵守第1款的规定。

14. 供应商的财产安全和所有权保留

14.1. 我们向供应商提供的或为合同目的制造并由供应商单独向我们开具发票的工具、设备和模型仍为或将成为我们的财产。供应商必须将其标识为我们的财产，妥善保管，防止其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坏，并仅将其用于合同目的。如果这些物品出现任何重大损坏，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如果这些物品不再需要与我们签订的合同，供应商有义务根据要求将这些物品完好无损地退还给我们。

14.2. 供应商保留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直至与我们业务关系中产生的所有索赔均已解决。在活期账户中，保留的所有权将作为未偿余额的担保。我们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加工和转售已交付的货物。

- 14.3. 如果将保留货物与其他货物加工、组合或混合，则供应商应按照保留货物的发票金额与所用其他货物的发票金额的比例共同拥有新货物的所有权。

15. 履行地、管辖地、适用法律

- 15.1. 双方履行地点为我们的公司注册地。
- 15.2. 对于与商家、公法法人及公法专项基金签订的合同，管辖地为我方注册所在地的法院。我方也有权酌情在供应商的注册办事处提起诉讼。
- 15.3. 除第2条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相关的法律关系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除外，除非另有约定。如果我们向总部位于中国境外且在中国没有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的供应商下订单，则订单、交付和服务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且，除非另有约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内法。

16. 最终条款

- 16.1. 如果一方停止付款或对其资产启动破产程序，以致合同的履行受到威胁，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未履行部分的合同和/或要求赔偿。
- 16.2. 如果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规定无效或失效，其余条款及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影响。为取代无效条款或填补任何空白，双方应商定一项最接近合同双方意图的条款，或根据条款和条件或合同的精神和目的（如果双方考虑到该问题）本应商定的条款。